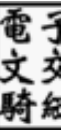


經濟部能源局 函

地址：104臺北市復興北路2號12樓
電話：02-27757591
傳真：02-27757772
電子信箱：chchien2@moea.gov.tw
承辦人：簡津浩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6月20日
發文字號：能技字第111050074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申請之111年度「臺南市節電夥伴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補助一案，函知審查結果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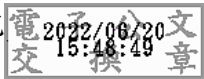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直轄市縣(市)節電夥伴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審查小組書面審查結果辦理，兼復貴府111年4月15日府經能字第1110455219號函。
- 二、旨案貴府提案計畫經費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評審結果為優等，最高補助額600萬元，原則核定貴屬計畫補助金額600萬元。
- 三、本案預算經費須依立法院完成預算審查之核定數為準，如有刪減或凍結，本局將依核定數視需要調整貴府之補助額度。
- 四、有關審查小組委員對貴屬計畫之綜合意見將另通知，屆時再請貴府參酌審查意見修改計畫書後，函復本局辦理計畫核定作業。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裝

訂

線



申 請 用

直轄市縣（市）節電夥伴補助申請計畫書

臺南市住商節電治理與推廣(案)

計畫期間：自 111 年 10 月 1 日至 112 年 9 月 30 日

申請機關名稱：臺南市政府

申請機關地址：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

聯絡人：詹淑華

聯絡電話：06-6322231#66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臺南市直轄市縣（市）節電夥伴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

申請縣市	臺南市	補助額度	600 萬元
執行期程	自 11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09 月 30 日止，計 12 個月		

直轄市縣（市）節電夥伴補助作業申請計畫資料表

申請縣市	臺南市		計畫執行單位		臺南市政府	
計畫名稱	臺南市住商節電治理與推廣(案)					
計畫 主持人	姓名	陳凱凌	職稱	局長	e-mail	
	電話		傳真		手機	
計畫 聯絡人	姓名	詹淑華	職稱	科員	e-mail	chanshuhua@mail.tainan.gov.tw
	電話	06-6322231#6605	傳真	06-6351457	手機	

通訊地址：(郵遞區號)

730 台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

計畫內容摘要

其他補助經費來源	☐ 自籌款，金額 _____ (仟元)
	☒ 其他機關補助，機關名稱 <u>經濟部能源局</u> ，金額 <u>6,000</u> (仟元)
執行期程	111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112 年 09 月 30 日止，計 12 個月

計畫內容摘要：(至多以一頁為原則)

為持續擴大節電成效，行政院於 106 年核定經濟部所提「新節電運動」方案，以「政府帶頭」、「產業響應」、「全民參與」及「建築節能」4 項推動主軸，延續中央與地方協力工作之能量，自 107 年起分 3 年推動「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工作項目分為「節電基礎工作」、「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及「因地制宜」等三大項重點工作。110 年起，經濟部為持續推動節能減碳工作及維繫中央與地方政府節電夥伴關係，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以下簡稱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以加強推動地方服務業及住宅部門節電工作。

111 年延續推動前年度計畫，本府為配合中央執行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推動節電基礎作業及因地制宜等措施，整合跨局處資源，強化地方政府能源治理能力，並結合民間社會力，加強推動地方服務業及住宅部門節電工作，推動能源轉型。

在稽查輔導面，要求 20 類服務業等指定能源用戶遵守節約能源規定，並執行服務業、機關、住宅及農業節能診斷、推動自願性節能等輔導作業。執行目標有針對能管法指定之 20 類用戶加強輔導及稽查，完成輔導稽查 300 家次；及針對大型商場進行稽查輔導分級標識落實，

完成輔導稽查 20 家次。

在政策補助面，提供住宅設備改造、農業動力用電設備，打造節能商圈、綠色市場及大型服務業節能技術示範場域，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促成節電觀念行為改變，達到節電目標。執行目標有進行能源消費調查研究報告 1 份；進行 1 次本市節能政策之公民參與工作坊或節電宣導會議 1 場次；推動 10 案住商部門之降溫隔熱節能方案；辦理能源管理系統宣導說明會 2 場次；結合節能示範體驗場域辦理活動共 3 場次。

在推廣教育面，持續累積在地節能服務能量，建立節能講師志工團隊，發展屬於臺南在地之節能志工服務團隊，研發具臺南地方特色之節能教育課程，透過網路媒體，擴大資訊觸及民眾，宣導簡易節能教育知識，快速累積民眾節能基礎觀念。並落實能源正義，看見弱勢需求，顧及市民權益，成就世代共榮及環境永續的目標。執行目標有辦理 4 場次智慧能源志工培訓、5 場次轄內機關、學校事務（總務）人員節約能源教育管理課程、10 場次志工運用節電宣導推動；進行 10 場次家戶及商圈節能宣導工作；針對大型社會福利機構協助媒合能源弱勢族群改善能源效率 3 處。

臺南市近五年人均用電量及各項民生消費隨經濟活動的增長，致能源耗用量持續增加，如何減少能源耗用及降低人均用電量為未來的重要議題。本府為積極配合中央推動的 2025 年非核家園目標，除提高綠能供電比率外，於需求管理面亦應實施必要之節能措施。期望透過上述測率目標之訂定與執行，揭露轄內用電資訊，改變用戶的用電行為，達成節能減碳之目標。